

元智大學終生名譽教授(Emeritus Professor)設置辦法

90.07.18 8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11.22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.01.24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.01.08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.07.21 109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尊崇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正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終生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終生名譽教授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一、教學服務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並曾在本校任職專任正教授十年以上者。
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並曾在本校專任教職十年以上者。
三、曾任本校講座教授。
四、學術或專業領域獲有崇高聲譽或成就，對本校研究團隊有具體貢獻者，並曾在本校任職專任正教授十年以上者或曾任本校特聘教授。
- 第三條 終生名譽教授為終生聘，但有教師法相關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由校長解除其名譽教授身份。
- 第四條 終生名譽教授由原聘任單位向院長及校長推薦，經核定同意後，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終生名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；相關院系所得邀請擔任授課，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薪。
- 第六條 終生名譽教授得使用本校公共設施，另由原聘任單位申請，簽請相關單位及校長同意後，得使用本校研究室及實驗室；並得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。
- 第七條 終生名譽教授於本校退休前已獲講座教授資格者，得特聘為「名譽講座」。「名譽講座」為協助本校推動教學、研究工作，得由學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